

广西民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1〕228号

关于征求《广西民族大学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褒奖我校在教学实践、改革、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发挥教学成果奖的引领激励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质量，教务处起草了《广西民族大学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意见。请各单位组织人员对《广西民族大学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1年11月29日下班前将纸质版材料（需加盖学院公章）交至教务处逸夫楼103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jwcgjs@gxun.edu.cn，逾期未报送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老师，3261845。

附件：广西民族大学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1年11月28日

